



衛生福利部

116年度「醫牙全人共照試辦計畫-以牙周病為
主軸之糖尿病整合照護模式」

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15年9月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1
貳、	申請單位資格	1
參、	計畫期程	1
肆、	執行重點	2
伍、	計畫經費及補助原則	4
陸、	計畫申請及審查	6
柒、	計畫經費撥款、核銷及結案	8
捌、	其他注意事項	8

壹、計畫目的

牙周病為我國民眾最常見之慢性疾病之一，根據本部調查，國人罹患率接近 9 成，且國際文獻與研究證實，牙周病與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具有密切關聯，因此有逐步推動醫科與牙科整合照護之需要。研究顯示，糖尿病患者接受牙周治療後，其糖化血色素（HbA1c）平均可降低 0.3%至 0.5%，而若能及早介入牙周病治療，也有助於控制血糖、降低心血管疾病、腎病變及其他糖尿病併發症之發生風險，這也表示口腔健康是全人健康重要的一環。

我國參酌國際經驗，自 114 年起推動醫牙全人共照試辦計畫，以「牙周病」為切入點，聚焦糖尿病患者整合照護，期透過牙科及西醫跨專科合作，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模式，並持續深化口腔健康與其他慢性疾病之整合策略，以提升口腔健康照護品質及維護民眾健康。

貳、申請單位資格

- 一、 執行醫院：設有牙周病科（診療科別），且為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之地區醫院層級以上醫院。
- 二、 核心推動醫院：限同時申請為執行醫院之醫學中心申請。
- 三、 申請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格佐證文件資料供機關審核。

參、計畫期程

- 一、 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若核定日晚於116年1月1日，則自核定日起。
- 二、 為維持計畫連續性，114-115年度已辦理本計畫之單位，若經核定為本計畫補助單位，其計畫執行期程得自前期計畫結案日之次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肆、執行重點

一、 本計畫參與醫院分為核心推動醫院（1家）及執行醫院，其中核心推動醫院為本計畫統籌窗口。

二、 執行醫院辦理事項：

（一）組成跨專業執行團隊：包含牙醫師（至少1名牙周病科專科專任醫師）、內科/新陳代謝科/內分泌科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及計畫個案管理人員（需設置於牙科部門）等。

（二）建立院內收案評估、跨科轉介及個案管理機制：

1. 收案對象：經牙醫師診斷為全口牙周炎患者，其中有6顆牙齒以上牙周囊袋深度 ≥ 5 mm，並經內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罹患糖尿病且HbA1c $\geq 6.5\%$ 。
2. 個案評估與治療計畫擬定：病人口腔狀況（含牙周病檢查紀錄表）評估，除了口腔疾病治療計畫外，並擬定醫牙共照治療計畫。
3. 個案追蹤管理：每一個案應依照醫牙共照治療計畫提供持續性追蹤諮詢，並提供個案健康評估與衛教指導。
4. 結案或繼續追蹤管理：個案追蹤達2次（含）以上，即可執行個案結案評估；若個案未達成醫牙共照計畫之治療目標或未改善牙周病情形且HbA1c $\geq 6.5\%$ ，醫院得重新擬訂醫牙共照治療計畫，持續進行個案管理追蹤。
5. 醫療機構應具體規劃牙科及內科/新陳代謝科/內分泌科等跨科收案評估、雙向轉診及個管追蹤之流程。

（三）計畫指標：

1. 本計畫指標：以下由各醫院自訂目標數
 - （1）收案人數。
 - （2）收案對象結案時，牙周囊袋深度平均減少2 mm之比率。
 - （3）收案對象結案時，拔除牙齒數不超過2顆之比率（即病人收

案時保留之牙齒數－結案時仍保留之牙齒數)。

(4) 收案對象結案時，HbA1c < 7%之比率。

(5) 收案對象結案時，HbA1c 下降數值 ≥ 0.4 之比率。

(6) 收案對象結案時，按醫牙共照治療計畫完成治療及個案管理之比率。

(7) 收案對象滿意度（如附件1）。

2. 自訂指標：由各醫院提出具體規劃，自行訂定及達成2項指標。

(四)教育訓練及衛教活動：使用本部制定之訓練教材、衛教單張等內容（置於本部口腔健康司/醫療保健/各類宣導/醫牙共照項下，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OH/cp-6545-86327-124.html>），辦理院內2場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4場民眾衛教宣導活動。

(五)進行計畫相關數據之成果資料上傳：定期傳送成果報表資料予核心推動醫院（含收案個案數、個案管理進度、指標成果等）。

(六)其他配合事項：

1. 計畫團隊人員參與核心推動醫院辦理之教育訓練比例達70%。
2. 應配合本部及核心推動醫院，定期提報相關成果資料（含報表、照片、簡報等），並配合出席相關會議、跨區域教育訓練等活動，協助進行政策推廣或成果分享，並接受計畫相關輔導事宜。
3. 各執行醫院應於醫療機構官方網站，公告簡述本計畫內容，並提供服務電話窗口及連絡電話，提供民眾所需諮詢服務，以提升計畫推廣效益。

三、 核心推動醫院辦理事項：

(一)116年2月28日前，邀集所有執行醫院召開共識會議，針對本計畫個案管理追蹤、執行流程、指標定義、滿意度問卷內容、資料成果繳交等進行討論，以確保所有醫院工作執行方向之一致性；定期（至少3次）與執行醫院召開工作會議，共同追蹤及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出後續政策建議。

- (二)蒐集國際文獻及國內執行經驗，邀集執行醫院、臺灣牙周病醫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等相關專業團體，共同檢視及研修現行醫牙全人共照之專業照護指引，以精進醫牙共照跨科照護流程、轉介機制、服務模式及照護標準作業程序，以強化醫牙團隊合作模式，提升整體照護成效與服務品質。
- (三)116年6月30日前，針對執行醫院辦理1場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以強化計畫執行人員熟悉瞭解醫牙共照計畫之目標及執行流程，並增進個案管理人員收案及追蹤個案等技能。
- (四)對於執行醫院辦理輔導訪視作業，且至少對首次參與本計畫之執行醫院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其計畫執行情形及面臨議題，依訪視結果提供相關建議或反饋，並作成訪視紀錄。
- (五)須定期及配合本部要求，蒐集所有執行醫院之指標數據及達成情形，綜整後回報予本部。
- (六)邀集執行醫院辦理1場成果發表會。

伍、計畫經費及補助原則

一、 補助醫院數：本部將依實際申請情形，評估及考量醫院所在健保分區區域別、收案目標數、團隊人力配置、計畫執行規劃、政策配合度等，依審查評分結果排序擇優核定補助，並以補助經費用罄為止（其中1家同步擔任核心推動醫院）。

二、 經費補助方式：

(一)補助上限：

1. 執行醫院：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為原則，其中非核實支付項目（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經費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0%，且每一醫院當年度收案人數上限為1,000人。
2. 核心推動醫院：除執行醫院補助額度外，另補助經費以300萬

元為原則（不得編列於個案管理費、追蹤管理服務費及調查訪問費）。

(二)補助費用項目：

1. 申請計畫之經費請依照「衛生福利部116年度『醫牙全人共照試辦計畫-以牙周病為主軸之糖尿病整合照護模式』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附件2）編列。
2.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個案管理費及追蹤管理服務費，於計畫執行期間因業務實際需要致原列經費不足時，於本計畫內容不變下，得由其他有賸餘之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 (1) 人事費、管理費及本部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均不得流入。
 - (2) 前款以外各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由受補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
 - (3) 受補助單位應依其內部行政作業程序辦理經費流用之申請及核定，並應完備申請及審核核定紀錄以備查考。
 - (4)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依本部核定之補助項目動支，不得移作別用。

(三)核實支付項目（個案管理費及追蹤管理服務費）之計算及補助原則：

1. 個案管理費：依實際收案或追蹤人數核實支付，新收案個案管理費每人次1,500元，每人限申請1次。
2. 追蹤管理服務費：
 - (1) 收案個案同時參與「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者，其追蹤管理依「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辦理，追蹤達2次以上且經評估仍須持續進行個案追蹤管理者，則追蹤管理服務費每人次200元，每人最多申請2次，每次至少間隔10週（≥70日）。

- (2) 收案個案若未能參與「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但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則追蹤管理服務費每人次200元，每人每年最多申請4次，每次至少間隔10週（≥70日）。
3. 配合將個案評估及追蹤等資料定期提供予核心推動醫院，俟填報資料經查核且無需修改或補正後，始得按經費撥款作業期程撥付核定費用。
4. 本部得查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本計畫，是否存在費用申報不實、費用申請與服務提供不符、服務對象資格不符、或有不正當方法招攬服務對象之情況、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等事宜。查核結果確認不符合核付資格時，需繳回已核付之費用。
- (四)補助人力：本計畫補助之人力，應專責辦理本計畫相關事項，且不得另報支本計畫內之鐘點費及出席費。另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報支臨時工資。
- (五)如有未盡事宜，相關經費支用請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附件3)辦理。

陸、計畫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30個日曆天（至115年10月1日止，以本部收文日為準），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以正式公文檢送以下申請資料，郵寄至本部，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一)申請計畫書一式8份，簡易裝訂即可，其中1份無須裝訂（計畫書格式如附件4-1，應有頁碼，並以A4規格、雙面印刷為原則）。
- (二)醫院依法設立或登記之佐證文件影本。
- (三)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及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資格佐證文件。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附件8）。
- (五)前開文件之電子檔各1份（可以光碟或隨身碟檢附，應同時提供申

請計畫書之 Word 檔)。

(六)寄送申請案件之外包裝上請註明「醫牙全人共照試辦計畫-以牙周病為主軸之糖尿病整合照護模式」及申請單位名稱、地址，以利收發人員辨識，投寄至本部。

三、 審查程序：

(一)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符合規定之計畫，由本部視計畫書內容，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審查，並視需要請申請機關(構)進行現場簡報及答詢。

(二)由審查委員依審查評分表（附件5-1、附件5-2）分2階段進行評比，各階段申請計畫之總平均分數高於75分(含)以上者，始予補助，並自總平均分數高者依序補助，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如有2家以上同分，則依審查項目配分高者依序評比，配分高之項目得分高者優先補助。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1	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 (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計畫執行能力、申請單位服務區域之醫療資源及服務需求情形)	35
2	計畫之實施方法及內容步驟具體、可行，且人力配置適當	20
3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制及保證措施等)	15
4	配合計畫預期目標，訂定各項具體、明確指標	10
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評分合計數（總滿分：100分）		

(簡報及詢答視需要辦理，並納入項次1評分)

(四)審查結果：計畫補助經費部分，將由本部進行審查，並依評比結果核定補助金額。至實際補助金額將俟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預算後之數額分配。

柒、計畫經費撥付方式

本計畫經費核銷與撥付事項請參閱契約書第4條(附件6)。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機關(構)應以正式機關(構)章蓋妥申請文件提出申請，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未經過本部事先同意，本部不提供或代為申請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料。計畫內容不得涉及其它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二、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受補助醫院所提計畫書，將納入契約書執行。
- 三、受補助醫院不得重複支領健保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之相關費用。
- 四、申請機關(構)應自行檢視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並請填寫及檢附「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主檢核表」(附件8)；補助對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9)，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五、本部將依合約規定辦理撥款；執行進度明顯落後者，則依合約規定及其情節輕重予以扣款、追繳款項或中止合約。
- 六、接受補助者，應於獲補助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補助項目或範圍明顯適當位置，註明主辦單位名稱及「衛生福利部補助」等字樣。倘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
- 七、本案經費不含相關設備之採購，計畫執行期間內，需由受補助機構提

供。

八、受補助申請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及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部得於執行期間或該期間結束後，至各受補助單位辦理實地查核作業，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抽查(核)作業。

十、本部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大違失者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計畫或方案之獎勵，本部得終止契約、停止補助，並得追回補助費用。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據實提供計畫相關數據資料、佐證文件、支出憑證（支用單據），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形者，將予以追繳補助款，情節嚴重者，並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衛生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附件10）及相關規定辦理；或本部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契約內容。

十三、有關計畫申請之相關疑義，可向本部口腔健康司第3科陳小姐洽詢，洽詢電話：(02) 8590-7882。

附件1

醫牙全人共照試辦計畫醫療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先生女士：

您好！本院為提高醫療服務品質，懇請您利用幾分鐘時間填寫這份問卷，以提供我們改進的方向。以下的問題，請您就本次就診的經驗作答，在合適的答案□內打V。為保障您的權益，本問卷將由專人處理，回答內容均予保密，敬請安心作答。完成問卷後請投入問卷回收箱，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敬祝，健康快樂。

牙周病科醫師

1. 牙周病醫師對我口腔與牙周狀況的說明清楚易懂
5. ☐非常清楚 4. ☐清楚 3. ☐普通 2. ☐不清楚 1. ☐非常不清楚

2. 醫師在治療前，會向我解釋治療方式與注意事項
5. ☐非常滿意 4. ☐滿意 3. ☐普通 2. ☐不滿意 1. ☐很不滿意

3. 牙周治療過程中，醫師會關心我的不適感受
5. ☐總是 4. ☐常常 3. ☐偶爾 2. ☐很少 1. ☐從未

4. 整體而言，我對牙周病醫師的醫療服務感到滿意
5. ☐非常滿意 4. ☐滿意 3. ☐普通 2. ☐不滿意 1. ☐非常不滿意

您的意見或建議: _____

糖尿病科醫師

1. 糖尿病醫師對我的血糖狀況與治療目標說明清楚
5. ☐非常清楚 4. ☐清楚 3. ☐普通 2. ☐不清楚 1. ☐非常不清楚

2. 醫師會將牙周治療與血糖控制一起考量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3. 當血糖控制未達目標時，醫師能清楚說明後續處理方式
5. ☐非常滿意 4. ☐滿意 3. ☐普通 2. ☐不滿意 1. ☐非常不滿意

4. 整體而言，我對糖尿病醫師的醫療服務感到滿意
5. ☐非常滿意 4. ☐滿意 3. ☐普通 2. ☐不滿意 1. ☐非常不滿意

您的意見或建議: _____

糖尿病衛教師

1. 糖尿病衛教師會主動關心我的血糖控制與生活狀況

5. ☐總是 4. ☐常常 3. ☐偶爾 2. ☐很少 1. ☐從未

2. 糖尿病衛教內容（血糖監測、生活習慣、口腔保健）容易理解

5. ☐非常容易 4. ☐容易 3. ☐普通 2. ☐困難 1. ☐非常困難

3. 糖尿病衛教師的提醒與追蹤，有助於我配合治療

5. ☐非常有幫助 4. ☐有幫助 3. ☐普通 2. ☐幫助不大 1. ☐沒有幫助

4. 整體而言，我對糖尿病衛教師的服務感到滿意

5. ☐非常滿意 4. ☐滿意 3. ☐普通 2. ☐不滿意 1. ☐非常不滿意

您的意見或建議: _____

口腔衛教師(個管師)

1. 口腔衛教師(個管師)有清楚向我說明醫牙共照計畫的內容與流程

5. ☐非常清楚 4. ☐清楚 3. ☐普通 2. ☐不清楚 1. ☐非常不清楚

2. 回診、檢查或治療安排的協助讓我感到方便

5. ☐非常方便 4. ☐方便 3. ☐普通 2. ☐不方便 1. ☐非常不方便

3. 當我有疑問時，口腔衛教師能協助我與醫師溝通

5. ☐總是 4. ☐常常 3. ☐偶爾 2. ☐很少 1. ☐從未

4. 整體而言，我對口腔衛教師的服務感到滿意

5. ☐非常滿意 4. ☐滿意 3. ☐普通 2. ☐不滿意 1. ☐非常不滿意

您的意見或建議: _____

營養師

1. 我可以理解營養師提供的飲食建議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2. 我覺得營養師提供的飲食建議，可以執行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3. 營養師的飲食指導，對我控制血糖和口腔健康有幫助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4. 整體而言，我對營養師的飲食指導感到滿意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您的意見或建議: _____

整體滿意度：

1. 整體而言，我對本次醫牙全人共照計畫的照護感到滿意

5. ☐非常滿意 4. ☐滿意 3. ☐普通 2. ☐不滿意 1. ☐很不滿意

2. 我願意推薦此醫牙全人共照服務給有相同狀況的病友

5. ☐非常願意 4. ☐願意 3. ☐普通 2. ☐不願意 1. ☐非常不願意

您的意見或建議: _____

受訪者基本資料：(可依個案意願填寫)

1. 填表人：☐1本人 ☐2家屬 ☐3其他（請說明）：

2. 此次是第_____次回診追蹤

3. 病患性別：☐1男 ☐2女

4. 病患年齡：_____歲

5. 病患居住地：☐1北部 ☐2中部 ☐3南部 ☐4東部 ☐5其他

6. 病患教育程度：☐1不識字 ☐2小學 ☐3國中 ☐4高中 ☐5大專 ☐6研究所以上

7. 若您願意我們進一步與您聯繫，請留下您的資料，我們將儘快依您的建議(意見)回覆。

連絡姓名：_____ 病歷號：_____ 電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衛生福利部116年度「醫牙全人共照試辦計畫-以牙周病為主軸之糖尿病整合照護模式」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註：(1)凡未列於下表之經費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

(2)執行醫院補助之額度，非核實支付項目（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經費不得超過

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0%，且每一醫院當年度收案人數上限為1,000人。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優異，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二萬元為限。 註：計畫主持人若在本部（含附屬機構）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費，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審查計畫時需針對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研究績效進行審慎嚴謹之審查。 醫療機構若同時申請執行醫院與核心推動醫院，則計畫主持人不得重複編列支領。
個案管理 人力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或兼任人員薪資及專任人員年終獎金等。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薪資者，不得在本部其他計畫下重複支領。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專任人員得按當年度執行本計畫工作月數之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專案管理 人力 (僅核心推動醫院適用)	執行核心推動醫院工作項目所需聘僱之專或兼任人員薪資及專任人員年終獎金等。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薪資者，不得在本部其他計畫下重複支領。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專任人員得按當年度執行本計畫工作月數之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保險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個案管理師、專案管理人員得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	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及勞工保險局之最新費率辦理。

	(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	
公提離職儲金 或公提退休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個案管理師、專案管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勞工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編列。
業務費		
稿費	稿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稿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審查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臨時人員費用 (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人員費用。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	

	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車輛及資訊軟硬體等租金。 資訊軟硬體包括電腦主機、週邊設備及軟體（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等）。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設備或資訊軟硬體，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設備使用服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每份五十元至三百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一萬元。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 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 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 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出席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受委託單位得	國內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衡酌實際情況，參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150元。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輔導訪視費 (僅核心推動醫院適用)	每人次1,000元至3,000元。	核心推動醫院辦理本計畫輔導訪視作業，至各執行醫院瞭解執行情形及面臨議題，依訪視結果提供相關建議或反饋，並作成訪視紀錄。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十萬元。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 加班費：研究人力及臨時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3) 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人員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 (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用。 (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	視實際需要，每年度以不超過計畫下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例如：管理費之計算公式=(人事費+業務費-主持人費)x 10%。

	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研究人力及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個案管理費 (核實支付)	實施本計畫收案、個案管理及轉介所需費用。	每一醫院當年度收案人數上限為1,000人，依計畫執行期間實際收案人數核實支付，新收案個案管理費每人次1,500元，每人限申請1次。 醫療機構依規定完成本項經費核銷後，該費用雖由該機構統籌規劃運用，使用方式依各醫療機構之主計相關規定及實際需求辦理，惟仍應採專款專用，並建議用於提升醫牙全人共照服務品質，例如獎勵計畫執行人員（包含牙醫師、西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個案管理人力等），以提升服務誘因，穩定團隊人力。
追蹤管理服務費（核實支付）	實施本計畫進行個案追蹤管理服務所需費用。	1. 收案個案同時參與「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者，依「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辦理，經追蹤達2次以上且經評估仍須持續進行個案追蹤管理者，則追蹤管理服務費每人次200元，每人最多申請2次。 2. 收案個案若未能參與「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但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則追蹤管理服務費每人次200元，每人每年最

		多申請4次，每次至少間隔10週（≥ 70日）。 3. 前一年度收案之個案，符合本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且追蹤日期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亦得編列追蹤管理服務費，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報支。
--	--	---

附件3、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

110年11月修訂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補（捐）助款項之會計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一）本要點所稱補（捐）助款項，指於本部單位預算及各附屬單位預算項下編列之獎助、補助及捐助計畫，其執行應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受補（捐）助單位，指接受本部補（捐）助之地方政府、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及個人。

三、受補（捐）助單位執行本部補（捐）助款項之會計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四、本部各業務主辦單位除應依法定預算所列執行各項補（捐）助計畫，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辦理；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應依預算所列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款項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部執行獎補助計畫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五、受補(捐)助單位依約按計畫執行進度及條件向本部請撥補(捐)助款時，應檢附收據。受補(捐)助單位為地方政府且補(捐)助款項已納入其預算者，尚須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六、受補（捐）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支用經費，不得用作下列開支：

（一）不合計畫或與計畫無關之支出或墊款。

（二）招待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三）各項存出保證金(如電話安裝費及房租押金)。

七、同一補（捐）助計畫各用途別科目（如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等），於計畫執行期間因業務實際需要致原列經費不足時，在計畫內容不變之情形下，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一）人事費、管理費及本部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均不得流入。

（二）前款以外各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由受補(捐)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但國外差旅費應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辦理。

（三）資本門與經常門不得相互流用。

受補(捐)助單位應依其內部行政作業程序辦理經費流用之申請及核定，並應完備申請及審核核定紀錄以備查考。

受補(捐)助單位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減列。

八、補(捐)助款項之執行，如因情勢變更或其他原因，致原核定經費項目不符實際需要，且未能依前點規定辦理者，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函報本部申請經費變更，並以一次為原則。

九、會計年度終了前，補(捐)助款項已發生權責或契約責任尚未償付者，受補(捐)助單位得依規定敘明事由、經費收支執行狀況並檢同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經費展延。

十、受補助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其補助款項之會計事務處理，應依政府會計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前點以外之受補(捐)助單位，補(捐)助款項之會計事務處理，應依相關法令(如財團法人法等)及其會計制度規定，並設專帳處理。補(捐)助款項之原始憑證，應隨同記帳憑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事實上無法隨記帳憑證裝訂保存，或須另行歸檔之文書，應於記帳憑證上註明其保管處所及檔案編號，以利查閱。會計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及銷毀，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其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十二、受補(捐)助單位未依前二點規定妥善保管憑證、帳簿及報表，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本部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後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補(捐)助計畫執行完成後，受補(捐)助單位應依規定(約訂)於期限內檢附收支明細表(附表一、附表二)及其他應備文件辦理結報。結報時若尚須請撥補(捐)助款，應一併檢附收據請領。

十四、受補(捐)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五、受補(捐)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如有賸餘款應依補(捐)助比例一併繳回。其中部分補(捐)助辦理活動、研討會等案件，除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外，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捐)助比率重新計算補(捐)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十六、實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受補(捐)助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賸餘款、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免予繳回。

十七、本部對受補(捐)助單位，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情形，並列為次一期補(捐)助款項撥付之參考。查核重點如下：

(一)補(捐)助款項是否按照本部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二)購置財產是否以資本支出預算支應。

(三) 會計帳冊及憑證是否完備及妥善保存。

(四) 其他有關之事項。

附件4-1、計畫書格式



衛生福利部

醫牙全人共照試辦計畫-

以牙周病為主軸之糖尿病整合照護模式

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統一編號 (8位數字)	
醫院層級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基本申請條件			
申請項目	☐ 執行醫院 ☐ 核心推動醫院（限同時申請為執行醫院之醫學中心申請）		
預估收案人數			
團隊配置	☐ 符合，並提供團隊名單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項目	執行醫院 金額(單位：元)	核心推動醫院 金額(單位：元)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個案管理費 (核實支付)		—(不得編列)
	追蹤管理服務費 (核實支付)		—(不得編列)
	合計		
其他檢附文件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佐證文件影本(其中診療科別應有牙周病科)。 ☐ 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及糖尿病健康促進醫院證明文件影本。		

(※藍色文字為文件撰寫說明，應於完成後刪除)

貳、執行醫院

一、計畫背景(請簡要現況分析、醫療機構牙周病照護及糖尿病照護服務量等。)

二、過去辦理成果(115年度曾執行本計畫者，應呈現該年度收案人數、指標執行情形等，若無請刪除。)

三、計畫執行內容(請依申請作業須知「肆、執行重點」，敘明各辦理事項規劃執行方案，以及提升服務量能之具體策略)

四、預定進度(以甘特圖每個月方式呈現)

五、預期成果(請敘明預期成果，並表列各項可量化指標。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項次	衡量指標	自提全年目標值
1	收案人數	
2	收案對象結案時，牙周囊袋深度平均減少2 mm 之比率。	
3	收案對象結案時，拔除牙齒數不超過2顆之比率（即病人收案時保留之牙齒數-結案時仍保留之牙齒數）。	
4	收案對象結案時，HbA1c < 7%之比率。	
5	收案對象結案時，HbA1c 下降數值 ≥ 0.4 之比率。	
6	收案對象結案時，按醫牙共照治療計畫完成治療及個案管理之比率。	

7	收案對象滿意度。	
8	自訂指標1：	
9	自訂指標2：	

參、執行醫院經費需求表(表格範例如下，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請依衛生福利部116年度「醫牙全人共照試辦計畫-以牙周病為主軸之糖尿病整合照護模式」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詳實編列，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項目	申請金額	說明
一、人事費		
人事費小計		
二、業務費		
業務費小計		
三、管理費		
四、個案管理費		
五、追蹤管理服務費		
總計		備註：執行醫院補助額度最高以500萬元為原則，其中非核實支付項目（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經費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0%，且每一醫院當年度收案人數上限為1,000人。

肆、核心推動醫院（若無申請者，請刪除）

一、過去辦理成果(115年度曾執行本計畫者，應呈現辦理成果及檢討)

二、計畫執行內容(請依申請作業須知「肆、執行重點」，敘明各辦理事項
規劃執行方案)

三、預定進度(以甘特圖每個月方式呈現)

四、預期成果

伍、核心推動醫院經費需求表(表格範例如下，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若無申請者，請刪除)

請依衛生福利部116年度「醫牙全人共照試辦計畫-以牙周病為主軸之糖尿病整合照護模式」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詳實編列，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項目	申請金額	說明
一、人事費		
人事費小計		
二、業務費(不得編列於調查訪問費)		
業務費小計		
三、管理費		
總計		備註：核心推動醫院另補助經費以300萬元為原則（不得編列於個案管理費、追蹤管理服務費及調查訪問費）。

陸、其它檢附資料

附件4-2、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書格式



衛生福利部

「醫牙全人共照試辦計畫-以牙周病為主軸之糖尿病整合照護 模式」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藍色文字為文件撰寫說明，應於完成後刪除)

壹、計畫目標執行情形表

項次	衡量指標	自提全年目標值	期中達成情形說明 (若較目標落後，請敘明原因)
1	收案人數		
2	收案對象結案時，牙周囊袋深度平均減少2 mm之比率。		
3	收案對象結案時，拔除牙齒數不超過2顆之比率（即病人收案時保留之牙齒數-結案時仍保留之牙齒數）。		
4	收案對象結案時，HbA1c < 7%之比率。		
5	收案對象結案時，HbA1c 下降數值 ≥ 0.4 之比率。		
6	收案對象結案時，按醫牙共照治療計畫完成治療及個案管理之比率。		
7	收案對象滿意度。		
8	自訂指標1：		
9	自訂指標2：		

貳、執行醫院

- 一、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請依申請作業須知「肆、執行重點」及核定之申請計畫書內容，敘明各工作項目實際執行情形，並提供相關影像照片或講義資料佐證)
- 二、計畫執行成果及效益(115 年度曾執行本部補助計畫者，應呈現過去與現行辦理之成果，並予以分析說明)
- 三、計畫執行困難、檢討及建議(請就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因應策略及改善建議予以說明)

參、核心推動醫院（若無請刪除）

- 一、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請依申請作業須知「肆、執行重點」及核定之申請計畫書內容，敘明各工作項目實際執行情形，並提供相關影像照片或講義資料佐證)
- 二、執行成果及效益(115 年度曾執行本部補助計畫者，應呈現過去與現行辦理之成果，並予以分析說明)
- 三、計畫執行困難、檢討及建議(請就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因應策略及改善建議予以說明)

肆、其他檢附資料（含個案清單列表，如附表）

附件5-1、衛生福利部審查評分表（執行醫院）

案名：「醫牙全人共照試辦計畫-以牙周病為主軸之糖尿病整合照護模式」

補助單位：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1	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 （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計畫執行能力、申請單位服務區域之醫療資源及服務需求情形）	30	
2	計畫之實施方法及內容步驟具體、可行，且人力配置適當。	25	
3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 （含進度規劃、品質控制及保證措施等）	15	
4	配合計畫預期目標，訂定各項具體、明確指標。	10	
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評分合計數（總滿分：100分）			
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註：1.平均未達75分者，不得予以補（捐）助。

2.簡報及詢答視需要辦理，並納入項次1評分

附件5-2、衛生福利部審查評分表（核心推動醫院）

案名：「醫牙全人共照試辦計畫-以牙周病為主軸之糖尿病整合照護模式」

補助單位：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1	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 （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計畫執行能力）	30	
2	計畫之實施方法及內容步驟具體、可行，且人力配置適當。	25	
3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 （含進度規劃、品質控制及保證措施等）	15	
4	配合計畫預期目標，訂定各項具體、明確指標。	10	
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評分合計數（總滿分：100分）			
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註：1.平均未達75分者，不得予以補（捐）助。

2.簡報及詢答視需要辦理，並納入項次1評分

附件6、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

計畫名稱：116年度「醫牙全人共照試辦計畫-以牙周病為主軸
之糖尿病整合照護模式」

執行單位：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116年度「醫牙全人共照試辦計畫-以牙周病為主軸之糖尿病整合照護模式」,特補(捐)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

☐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若核定日晚於116年1月1日,則自核定日起(○年○月○日)。

☐自115年12月30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條、計畫經費:補助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計畫書及經費核定表。

第四條、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撥付原則: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二)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4期款撥付乙方。

第1期款:簽約完成後,乙方函送第1期款領據至甲方,撥付核定金額(不含核實支付項目)之30%(即000萬000元)。

第2期款:116年6月30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以正式公文將期中報告一式2份(含可編輯之電子檔,格式如附件4-2)及第2期款領據函送本部,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金額(不含核實支付項目)之40%(即000萬000元)。

第3期款:116年9月30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以正式公文將計畫第1至6個月核實支付項目之資料一式2份(含可編輯之電子檔,格式如附表1及附表2)函送至本部,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實支付項目金額。

第4期款:117年1月31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以正式公文將期末成果報告一式2份與計畫7至12個月核實支付項目之資料(含

可編輯之電子檔，格式如附件4-2及附表1、附表2）、收支明細表正本一式2份（附件7）函送本部，經本部審查通過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撥付各項費用之未撥金額。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動支：

- （一）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單獨設帳處理**，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時，在計畫內容不變下，各項目間之流用，由受補（捐）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惟人事費、管理費及本部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不能流入，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項目間不得互相流用；超過此變更經費項目時，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列減。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原則，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函報甲方申請經費變更。
- （二）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要點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凡經費動支不符前二款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於乙方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六條、計畫經費之結報：

- （一）☐ 乙方應於117年1月31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檢附收支明細表1式2份，併同期末成果報告（1式2份），送甲方**審核及辦理經費結報作業**，惟特殊狀況不在此限，但須敘明理由，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甲方認可後，方得延期。
- ☐ 乙方應於117年1月31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檢附收支明細表1式2份，併同期末成果報告（1式2份），送甲方**審核及辦理經費結報作業**，惟特殊狀況不在此限，但須敘明理由，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甲方認可後，方得延期；各項支

用單據請自行保存。

- (二) 本計畫所給付之各項費用，乙方應負責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事宜。如有結餘款及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留存乙方，於結報時免解繳甲方）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一併繳還甲方；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三) ☐ 有關補助經費結報之支出憑證，乙方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以備審計機關或本部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查核；支出憑證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或辦理銷毀時，乙方應自行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
- ☐ 經費結報方式採檢附收支明細表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者，得免送支用單據至部，其相關支用單據之處理應由乙方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或由甲方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查核。如計畫核定時或執行過程中，甲方發現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將支用單據送本部審核：
- (1) 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或查核結果有重大違失。
 - (2) 未妥善保存支用單據。
 - (3) 其他認應送回本部審核。
- (四) 受補（捐）助單位未妥善保管支用單據或支出憑證，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本部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後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五) 實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之利息，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免予繳回國庫。

(六)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七條、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設備項目，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第八條、乙方應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第九條、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決標、契約或承攬書、驗收等紀錄，若屬支用單據需送核者，應併同支用單據送甲方；乙方若為法人或團體應依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受甲方之監督。

第十條、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設備，其產權屬乙方所有，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逐一編號黏訂標籤，並註明「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購置」；計畫結束後，甲方得商請乙方撥借其他機關使用，以免閒置。乙方如購置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送甲方備查。

第十一條、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約定，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

第十二條、成果報告：

(一) 乙方應於117年1月31日前，將成果報告一式2份（含可編輯之電子檔），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需連同資料檔、空白問卷、譯碼簿（CODEBOOK）、原始資料數據檔等，一併送甲方辦理結案。

(二) 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捐）助計畫。

(三) 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條第四款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每逾期一日（以本部收文日為準），乙方應繳交契約經費總額千分之

一之違約金。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補（捐）助計畫。

（四）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本條第一款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

（五）成果報告經審查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減價收受（減價之金額由甲方視實際情形定之）。

（六）乙方執行之計畫倘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於成果報告中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第十三條、成果之歸屬：

☒ 本計畫研發成果（包括成果報告）歸屬乙方，則本計畫之成果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衛生福利部意見」字樣。

☐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國有，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

第十四條、本計畫研發成果（包括成果報告）如歸屬乙方，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佈、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第十五條、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補（捐）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第十六條、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補（捐）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第十七條、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

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八條、契約之終止：

- (一)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約定之義務或有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事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 (二)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補（捐）助計畫申請案。
- (三) 計畫執行中，計畫主持人因服務機構改變，需在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該計畫者，得經乙方及新任職機構之同意，由乙方以正式公文並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及新任職機構之同意函，報經本部同意後與乙方終止契約，再與新任職機構另訂新約，本計畫始得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

第十九條、倘辦理政策宣導，請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違反者將不予結報。

第二十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書正本2份，分送雙方及計畫主持人保存，以資信守。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石崇良

乙方：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7、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醫牙全人共照試辦計畫-以牙周病為主軸之糖尿病整合照護模式」

補助年度：

核撥（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元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元	
			第一次餘(絀)數 金額\$ 元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元			
經費預算 核撥數	第一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金額\$ 元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金額\$ 元	
項目	核定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個案管理費				
追蹤管理服務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利息收入：\$ 元、其他衍生收入：\$ 元，(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附件8、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114.1.14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部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部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如補助案係以「非公開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屬利衝法第14條禁止補助之行為態樣，不得進行補助行為（是否有一、(三)情形，得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3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申請單位：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與本部業務往來時，適用利銜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範圍：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院正(副)院長、行政院正(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四、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 五、本部秘書處【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會計處【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與政風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

利銜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範圍：

-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上述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下：

血親：

一親等：父母、子女。

二親等：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一親等：子媳、女婿、繼父、繼母、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配偶之子媳、女婿。

二親等：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配偶之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一定金額定義：

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銜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附件9、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獎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獎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獎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獎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 如：兒媳、女婿、兄嫂、弟 媳、連襟、妯娌) 姓名：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衛生福利部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獎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獎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獎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獎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10、衛生福利部衛生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109年9月29日修訂

- 一、為加強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對衛生業務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管制、考核，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補（捐）助對象：學校、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民間團體及個人。
- 三、補（捐）助條件：符合本部推動之重要政策或施政重點之活動或計畫。計畫型補（捐）助案件，由主辦單位視業務性質另訂補充規定；活動或研討會等型式補（捐）助案件，每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原則。
- 四、補（捐）助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與辦理衛生業務相關活動或計畫者所需費用。
 - （二）補（捐）助經費之估算編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人事費及業務費：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 2.行政管理費：
 - （1）適用於計畫型補（捐）助計畫。
 - （2）計算方式： $(\text{人事費} + \text{業務費} - \text{研究計畫主持人費} - \text{國外旅費}) \times 10\% + \text{設備費之管理費}$ 。
 - （3）設備費之管理費，最高以核列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三）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補（捐）助案件，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其相關資訊應於網際網路公開，徵選過程應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程序：
 - 1.辦理衛生業務相關活動或研討會，申請單位應於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2.本部公開徵求案件，申請單位應依本部徵求計畫書所定內容辦理。
 - （二）補（捐）助案件之申請，應以書面檢附詳細計畫書，向本部提出；其屬

團體者，應於函中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計畫名稱、目的、辦理方式、預期成果、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
- 2.參與計畫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及佐證檔。
- 3.以同一事由向二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據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與金額。

前項申請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已撥付款項。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補（捐）助案件性質非屬委辦事項者，其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補（捐）助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補（捐）助案件主辦單位依權責自行審查。
- 2.補（捐）助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由主辦單位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單位代表至少三人，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審查，其中外聘學者專家至少一人。
- 3.補（捐）助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者，由主辦單位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單位代表至少五人，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審查，其中外聘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 4.配合本部政策特殊性或緊急性案件，得由主辦單位依權責自行審查後，專案簽報辦理。

（二）主辦單位就應由審查委員審查之案件，應製作審查表，併同計畫書送審查委員；其審查表應包含審查項目、經費、配分、審查意見及評分結果，其中經費項目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審查決議及標準如下：

- 1.補（捐）助計畫之審查，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

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其中外聘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2.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平均未達七十五分者，不得予以補（捐）助。

（三）補（捐）助案件涉及派員出國者，由主辦單位依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辦理。

（四）主辦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關於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審查；外聘委員亦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構）聘請外部委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五）補（捐）助案件審查結果，由主辦單位簽報部長核定；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於簽報過程應知會政風處。

七、經核定補（捐）助之案件，由本部與接受補（捐）助者簽訂契約，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但性質特殊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契約書應約定下列事項：

（一）接受補（捐）助者應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本部派員查核。

（二）接受補（捐）助者應依原訂用途支用補（捐）助經費。未依原訂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接受補（捐）助者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接受補（捐）助者應於計畫約定之期限內，提出期末成果報告。

（四）執行成果審核及付款方式。

（五）接受補（捐）助辦理採購，其補（捐）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受本部監督。

（六）接受補（捐）助者之經費結報，檢附之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七)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八)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九) 補(捐)助經費之原始憑證經本部同意留存受補(捐)助單位者，辦理結報時，無須彙送本部，但應依會計法及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捐)助單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受補(捐)助單位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受補(捐)助案件之督導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主辦單位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訂定適當之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依據，並依契約規定事項，切實審核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明細，必要時得會同本部會計處及綜合規劃司進行經費支用明細之查證及補(捐)助工作績效之評估。

(二) 主辦單位經審核發現補(捐)助者有違反契約規定事項之情形時，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並列入紀錄。

(三) 對於同一單位連續三年以上補助辦理同一類型業務者，主辦單位應將其列為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查核重點，於年度終了後進行執行成效考核(如附表)，並於每年二月底前送本部綜合規劃司彙辦。

(四) 對補(捐)助經費運用之考核，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捐)助團體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受補（捐）助單位應將本部列為該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指導單位。
- 十一、受補（捐）助單位於活動或計畫執行期間變更計畫內容、經費項目或執行期間，應以書面事先向本部提出申請。如申請延長執行期間，以不跨年度為原則。
- 十二、本部法定預算已明列補（捐）助對象及用途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者，不適用第五點規定。
- 十三、本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 （一）依本要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
 -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本部會計處對核定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本部網站公開；本部管考結果（如附表），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 十四、主辦單位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